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原告 雷藏寺

法定代理人 白能江

訴訟代理人 蔡順居律師

被告 李清火 原住南投縣○○鎮○○里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又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李清火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收狀章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而被告係於0年0月00日出生，如尚生存，則於原告起訴時即已108歲。經本院函詢戶政事務所，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後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外，查無被告任何戶籍登記或死亡之相關資料，此有南投○○○○○○○○○○113年6月6日草戶字第1130001477號函、113年9月30日草戶字第113000264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181頁）。另經本院派員查訪被告之親屬李健鼎、林素蘭、李

01 啓元、陽麗華，經李健鼎、林素蘭表示不知被告之生死狀
02 態，僅知悉被告於二戰時期經日軍徵招等語，此有臺北市政
03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08
04 4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0月4日中市警一
05 分防字第1130050125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3至189
06 頁），堪認被告係陷於生死不明狀態之失蹤人。

07 (二)因被告究竟是否生存，攸關本件當事人能力有無，本院遂於
08 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6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
09 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被告之當事人能力或提出與當事人能
10 力有關之證明文件，並於理由內敘明若原告無法提出被告現
11 尚生存之證明，應查報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或
12 聲請死亡宣告之證明，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原告，
13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5頁）。惟原告迄今均
14 未補正任何資料到院，亦未依法為被告向本院聲請選任失蹤
15 人財產管理人或死亡宣告，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民
16 事科查詢簡答表（見本院卷第219、233、235頁），綜合本
17 件全部事證，即無從確認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仍屬生
18 存，依上開說明，原告所列被告既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19 本院復無從命補正；又被告若尚生存，足認係失蹤人，則原
20 告復未陳明、補正被告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即逕列
21 失蹤人為被告，亦非適法。從而，原告對被告之訴顯難認為
22 合法，應予駁回。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6 法官 曾瓊瑤

27 法官 魏睿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